

证券代码：831137

证券简称：泰和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芜湖泰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泰美设备安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910,782.28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525,362,381.53 元，净资产总额 224,853,441.81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金额为 11,910,782.28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27%、5.3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绍南任职芜湖泰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泰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配路 7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数据平台；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陶绍南

控股股东：深圳市壹品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畅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 49%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芜湖泰美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配路7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注册资本：11,910,782.2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芜湖泰美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芜湖泰美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芜湖泰美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10,782.28 元，净资产为 11,910,782.2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 11,910,782.28 元，系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芜湖泰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泰美设备安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910,782.28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更加有效的开拓市场，争取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须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